



Technical Update in Taiwan

2026 年 7 月

**forv/s
mazars**
瑪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內容

1. Payroll 薪資

說明勞雇雙方協商延後退休年齡及退休後再僱用的適用模式與規範，涵蓋勞動契約、年資計算、勞動條件保障，以及高齡勞工職災保險等重要遵循事項。

2. Corporate Secretarial Services 公司法遵與登記服務

說明《公司法》新增勞動權益講習義務，涵蓋適用對象、課程規定、註記方式，以及企業應留意的重要遵循事項。

3. Audit 審計

探討勒索軟體攻擊對財務報導及財務報表查核之影響，涵蓋會計紀錄可靠性、內部控制、財務報導風險，以及查核人員應採取之因應措施。

4. Tax 稅務

說明財政部最新解釋令，允許繼承或受贈取得之舊制房屋出售時，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房屋成本，並說明其適用條件及對交易所得計算之影響。

Technical Update in Taiwan

1. Payroll 薪資

勞雇雙方協商延後退休年齡及退休後再僱用

因應台灣邁入超高齡社會，鼓勵高齡勞工續留職場。主要針對「協商延後退休年齡」與「退休後再僱用」兩種高齡就業模式，為勞資雙方提供明確的權益與協商依據。

核心要點與操作規範如下：

模式一：協商延後退休年齡

此模式適用於勞工年滿 65 歲前，勞雇雙方合意延後《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所定之強制退休年齡。

- 不變更勞動契約：
勞雇雙方繼續履行原有的「不定期勞動契約」，勞工年資持續累積且不中斷。
- 勞動條件不得單方變更：
雇主不得片面調降薪資、調整職務或減少原有福利。若因職務調整而需變更勞動條件，必須經由雙方本誠信原則協商並達成合意。
- 書面紀錄：
協商延後的退休年齡與相關條件，應以書面形式明確記載並留存，以避免未來產生勞資爭議。

模式二：退休後再僱用

此模式適用於勞工已辦理退休（已結清原有年資並領取退休金），隨後再次受僱於原雇主或新雇主。

新立定期契約：依《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規定，雇主再僱用已退休之 65 歲以上高齡勞工時，可以簽訂「定期勞動契約」，其勞動年資重新計算。

- 基本權益保障：
再僱用期間的工資、工時、休假等勞動條件，仍須符合《勞動基準法》之法定最低標準。
- 強制投保職災保險：
雇主必須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於高齡勞工到職當日申報參加職災保險，以確保其工作安全與權益。

Technical Update in Taiwan

2. Corporate Secretarial Services 公司法遵與登記服務

公司法新增勞動講習義務：勞動權益講習重點整理

1. 法律依據

為強化雇主勞動法令意識並降低勞資爭議，《公司法》第 387 條之 1 及《商業登記法》第 9 條之 1 已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公布，並自 115 年 6 月 26 日起施行。

2. 適用對象

- 115 年 6 月 26 日（含）以後設立：應完成勞動權益講習。
- 115 年 6 月 26 日前設立：無強制規定，但鼓勵完成講習並取得註記。
- 即使尚未聘僱任何員工，仍應依規定完成講習。

3. 講習規定

- 法令未規定完成期限及罰則，但應儘速參加。
- 至少完成一門課程，線上課程及實體課程皆可採認，課程時數不限。
- 課程是否收費，依各開課單位規定辦理。

4. 可採認課程

目前商業發展署採認之課程包括：「全民勞教 e 網」全部課程及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企業勞動權益講習」指定課程，後續採認課程將依商業發展署公告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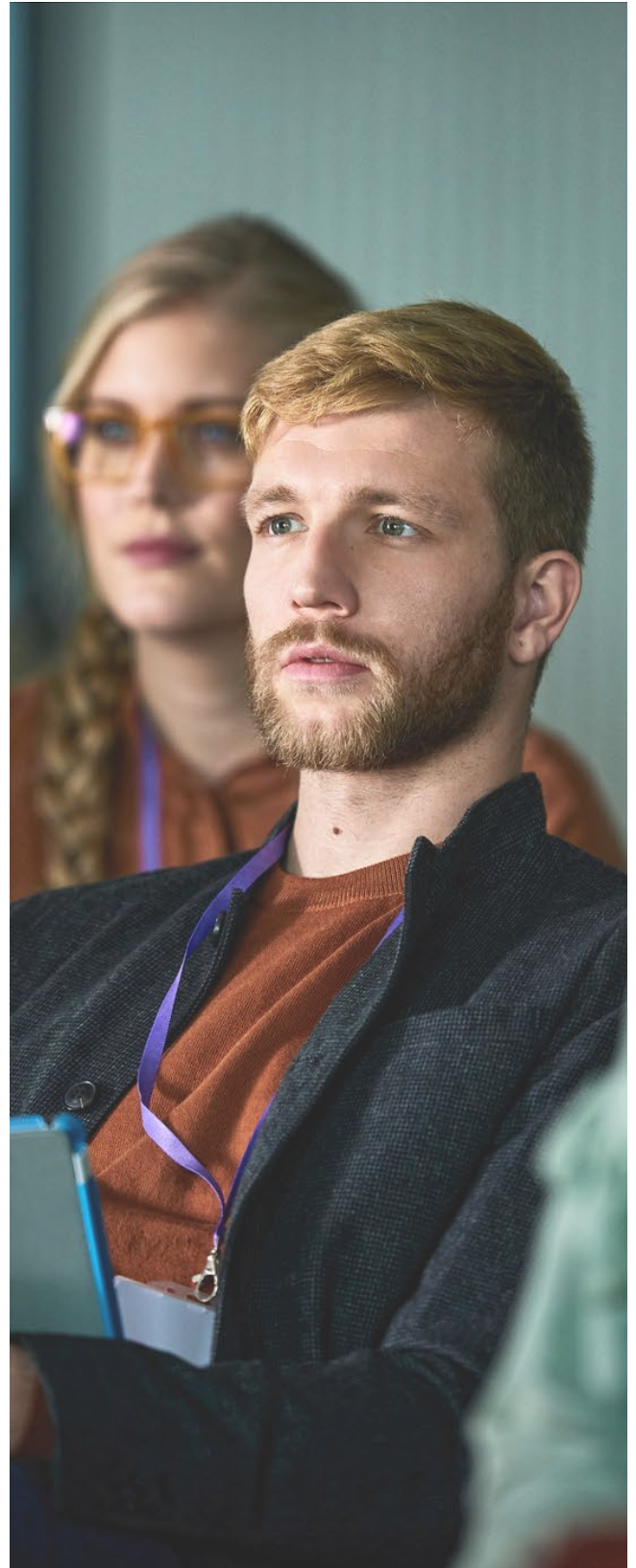
5. 參加對象及註記方式

法律未規定參加課程之對象，建議由負責人或人力資源相關人員參加，完成課程後，開課單位將資料回傳，商業發展署將自動於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完成註記。

6. 其他注意事項

完成一次講習即可，無須定期重新上課或更新註記。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至 115 年 6 月 26 日期間完成課程者，可向開課單位申

請回傳資料辦理註記；114 年 12 月 26 日前完成之課程則無法補辦註記。



Technical Update in Taiwan

3. Audit 審計

從資安事件到查核因應：勒索軟體攻擊對財務報導與財務報表查核之影響

一、前言

近年來，全球企業面臨的網路安全威脅快速增加，勒索軟體（Ransomware）已成為最常見且最具破壞性的資安事件之一。台灣亦未能置身事外，近期多家上市櫃公司陸續公告遭受勒索軟體攻擊、資料外洩或資訊系統異常等事件，部分案件甚至造成營運中斷、生產停擺或系統全面停機。

企業在公開說明時，通常強調事件對營運或財務影響有限。然而，從財務報導與財務報表查核的角度而言，資安事件所衍生之風險往往不僅限於資訊科技層面，其可能進一步影響會計紀錄之完整性、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財務資訊之可靠性以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與判斷。

因此，當受查企業發生重大資安事件時，查核人員應將其視為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之重要風險事項，並適時調整風險評估結果及規劃適當之查核回應程序。

二、資安事件是審計議題而非單純資訊安全議題

依據 ISA 315《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查核人員應了解受查者資訊系統及相關控制，以辨認可能導致財務報表重大不實

表達之風險。

當企業遭受勒索軟體攻擊時，財務報導流程可能出現以下風險：

（一）會計資料完整性受到影響

勒索軟體通常會加密企業資料庫及伺服器，若受影響系統包含 ERP、總帳系統或子系統，可能導致：

- 部分交易資料遺失
- 資料無法存取
- 備份資料不完整
- 交易軌跡中斷

在此情況下，查核人員應重新評估會計紀錄之可靠性，以及管理階層所提供財務資訊是否仍足以作為查核證據來源。

（二）財務資訊遭受未授權修改

若攻擊者取得系統管理權限，可能造成：

- 供應商主檔遭竄改
- 收付款資訊遭修改
- 庫存紀錄異常
- 使用者權限遭變更

此類情況除增加錯誤風險外，亦可能提高舞弊風險，進而影響查核風險評估結果。

（三）內部控制失效

企業於事件發生後常需啟動緊急應變措施，例如：

- 開放緊急管理者權限
- 關閉部分系統控制
- 改以人工方式處理交易
- 建立臨時作業流程

因此，先前經測試且被認為有效之控制措施，可能已無法持續有效運作。

三、勒索軟體攻擊可能造成之財務報導影響

資安事件對財務報導之影響通常不限於直接支付之贖金，而可能涉及多項會計議題。

（一）營業費用及損失認列

企業於事件處理過程中可能產生：

- 資安顧問費用
- 系統修復成本
- 法律顧問費用
- 公關及危機處理支出

查核人員應評估相關支出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二）負債及或有事項評估

若事件涉及：

- 個人資料外洩
- 客戶求償
- 主管機關裁罰

企業可能需依 IAS 37 評估是否須認列負債或揭露或有事項。

（三）資產減損評估

當資安事件造成：

- 長期停工
- 重要客戶流失
- 預期現金流量下降

可能影響商譽、無形資產或長期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評估。

（四）持續經營能力

雖然大部分資安事件可於短期內恢復正常運作，但若攻擊造成長期間營運中斷、重大收入損失或融資困難，則可能進一步影響企業之持續經營能力。

四、查核人員之因應措施

當企業發生重大資安事件時，查核人員應考量是否需要修正原有查核策略及執行額外程序。

（一）了解事件性質及影響範圍

查核團隊應取得有關事件之充分資訊，包括：

- 事件發生時間
- 攻擊類型
- 受影響系統
- 恢復進度
- 是否涉及財務報導系統

除管理階層說明外，亦應檢視：

- 資安事件應變報告
- 數位鑑識調查報告
- 稽核委員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

以取得較客觀之資訊來源。

（二）重新評估查核證據之可靠性

若企業會計系統曾遭受入侵或加密，查核人員應考量：

- 交易資料是否完整
- 備份資料是否可用
- 系統還原程序是否妥適
- 查核期間取得之資訊是否仍具可靠性

必要時應增加實質查核程序，以降低相關風險。

（三）重新評估控制依賴程度

若事件導致：

- 關鍵控制失效
- 自動化控制停用
- 大量人工介入作業

查核人員可能需要降低對控制之依賴程度，並增加實質測試範圍。

五、期後事項之考量

部分資安事件係於報導期間結束後始被發現。

例如：

- 財務報表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 勒索軟體事件：2027 年 1 月 15 日

此時查核人員應依 ISA 560《期後事項》評估：

- 事件是否提供財務報表日已存在狀況之證據
- 是否需調整財務報表金額
- 是否需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尤其當後續調查顯示攻擊者早已於報導期間內進入系統時，更需審慎評估相關影響。

六、結語

隨著企業數位化程度提高，網路攻擊已逐漸成為企業經營不可忽視之風險。對查核人員而言，重大資安事件不應被視為單純資訊科技問題，而應進一步評估其對財務報導及財務報表查核所造成之影響。

當受查企業發生勒索軟體攻擊時，查核人員應重新檢視重大不實表達風險評估結果，並考量其對會計紀錄可靠性、內部控制有效性、後續事項及持續經營能力之影響，據以調整查核程序。

未來查核人員面對的問題，或許已不再是企業是否會遭受網路攻擊，而是在事件發生後，查核團隊是否具備足夠能力評估其對財務報導及查核工作的影響。



Technical Update in Taiwan

4. Tax 稅務

稅務法令新訊：

繼承或受贈取得之舊制房屋出售，可適用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成本

內文：

財政部於 115 年 7 月 15 日發布解釋令（台財稅字第 11504549440 號），個人繼承或受贈取得房屋後出售，已提供或稽徵機關已查得交易時之實際成交價格者，如該房屋係適用舊制計算房屋交易所得課稅，得比照房地合一稅新制規定，以出售時之房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或受贈時房屋評定現值「按消費者物價指數（下稱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房屋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解析：

依現行房地合一稅新制規定，個人出售因繼承或受贈取得房地，於計算交易所得時，得將繼承或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物價指數調整後列為成交價額之減項。為使所得之計算更為公平合理，上開解釋令明定個人出售繼承或受贈取得舊制房屋，如已提供或稽徵機關已查得交易時之房屋實際成交價額者，可將繼承或受贈時房屋評定現值，按交易日所屬年月物價指數占繼承日或受贈日所屬年月物價指數之比率調整後，自房屋成交價額中減除，以適度減輕物價上漲造成課稅所得增加之影響。

茲舉例說明如下：

甲君於 103 年 5 月 繼承取得房屋，【繼承時房屋評定現值新臺幣（下同）95 萬元；物價指數 95】。

115 年 3 月以 400 萬元出售該房屋（交易時必要費用為 0；物價指數 110）房屋之交易所得計算如下：

上開新令，將舊制房屋出售成本與房地合一制度接軌，允許繼承或受贈取得房屋之評定現值按物價指數調整後作為成本扣除，可有效降低長期持有因通貨膨脹造成之名目所得課稅問題。

未來繼承或受贈後出售房屋，應留意成本計算方式，以合理降低稅負。

解釋令發布	房屋售價 (A)	繼承時房屋評定現值 (B)	物價指數調整 (C)	房屋交易所得 (D) = (A) - (B * C)
之前	400 萬	95 萬	一般稅法規定	305 萬
之後	400 萬	95 萬	110 / 95	290 萬

Disclaimer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and views expressed, herein are for general guidance only, and are not to be construed as representing a professional opinion of Forvis Mazars. No responsibility is accepted for any errors or omissions, howsoever caused, that this publication may contain, or for any losses sustained by any person as a result of reliance on any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Contacts

Al Chang

Managing Partner, Head of Tax
Al.chang@forvismazars.com

Andrew Chu

Partner, Assurance & Audit Services
Andrew.chu@forvismazars.com

Lisa Liu

Partner, Accounting & Outsourcing Services
Lisa.liu@forvismazars.com

Eric Chou

Partner, Assurance & Audit Services
Eric.chou@forvismazars.com

Forvis Mazars is a leading global professional services network operating under a single brand with just two members: Forvis Mazars, LLP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Forvis Mazars Group SC, an internationally integrated partnership operating in over 100 countries and territories. Both members share a commitment to providing an unmatched client experience, delivering audit & assurance, tax, advisory and consulting services across the globe. Visit forvismazars.com to learn more.